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焦作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 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(项目名称)包 2:教师队伍建设培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全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777.0970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.852347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全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